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激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潜心研究、勇于创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

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教社司〔2018〕10号）和《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教社司〔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

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对象

1.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的自由职业者、兼职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留学

回国人员、外籍专家等。

2. 申报成果须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的原创性研究成果，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表、出版、

获奖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成果。申报成果须为本人独立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择两类招标课题中的 1 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

(四) 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应符合上述

条件，且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子课题。

（五）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六）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七）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八）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九）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十）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十一）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十二）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十三）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十四）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十五）首席专家须为课题负责人。

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本次项目投标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www.moe.gov.cn/S78XA17X/）“教育部办公厅社会科学司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以下简称《投标评审书》）启用 2022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投标者下载并按要求填写《投标评审书》。投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招标课题名称。

(四)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申报系统，在相应类别的项目申报模块在线填报投标项目基本信息，并分别上传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投标评审书》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及附件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 80M），本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报送 1 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报送至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报送至高校社会科学处。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投标项目的基本信息在线审核确认。

(六)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62519525。待审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